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49,951	676,548
銷售成本		<u>(631,193)</u>	<u>(626,983)</u>
毛利		218,758	49,565
其他收入		2,298	78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6)	1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610)	(22,669)
財務成本	5	<u>(15,529)</u>	<u>(5,074)</u>
除稅前溢利	6	132,811	22,720
所得稅開支	7	<u>(42,111)</u>	<u>(6,640)</u>
本期間溢利		90,700	16,08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3,919	(1,773)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15,486)</u>	<u>(64,680)</u>
<b>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b>	<u>(11,567)</u>	<u>(66,453)</u>
<b>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u>79,133</u>	<u>(50,373)</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1,956	13,930
— 非控股權益	<u>(1,256)</u>	<u>2,150</u>
	<u>90,700</u>	<u>16,080</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269	(44,221)
— 非控股權益	<u>(3,136)</u>	<u>(6,152)</u>
	<u>79,133</u>	<u>(50,37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9
	<u>2.26港仙</u>	<u>0.41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381	1,756,902
使用權資產		49,351	50,9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22,022	1,323,399
商譽		763,020	768,452
其他無形資產		271,340	284,177
其他金融資產		7,431	3,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3	3,266
其他應收款項	10	14,244	—
		<u>4,166,032</u>	<u>4,190,7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367	87,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93,180	116,7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41	1,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947	157,887
		<u>443,135</u>	<u>364,07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	497,305	416,1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9,732	444,159
合約負債		57,133	11,989
租賃負債		976	1,263
應付稅項		172,269	157,384
		<u>1,247,415</u>	<u>1,030,92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04,280)</u>	<u>(666,8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61,752</u>	<u>3,523,93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244	119,551
其他應付款項	11	456,673	601,05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6,330	16,298
租賃負債		85	386
遞延稅項負債		333,868	325,229
		<u>821,200</u>	<u>1,062,515</u>
<b>資產淨值</b>			
		<u>2,540,552</u>	<u>2,461,4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7,027	407,0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91,733	1,909,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8,760	2,316,491
非控股權益		141,792	144,928
<b>權益總額</b>			
		<u>2,540,552</u>	<u>2,461,41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呈列者一致。

###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04,280,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重續融資額度及(ii)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應用者相若。此外，管理層於作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假設。

## 4.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自此，宏勇集團之業績已合併至黃金開採經營分部。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標準。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44,847	205,104	849,951
銷售成本	(426,242)	(204,951)	(631,193)
分部業績	<u>218,605</u>	<u>153</u>	<u>218,758</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2,423	484,125	676,548
銷售成本	(143,442)	(483,541)	(626,983)
分部業績	<u>48,981</u>	<u>584</u>	<u>49,565</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8,758	49,56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298	78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6)	1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610)	(22,669)
財務成本	(15,529)	(5,074)
除稅前溢利	132,811	22,720
所得稅開支	(42,111)	(6,640)
本期間溢利	<u>90,700</u>	<u>16,080</u>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商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交付予客戶)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72,112
客戶B(附註b)	不適用	90,065
客戶C	252,941	206,692
客戶D	<u>370,007</u>	<u>277,433</u>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的相關營業額為零。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B的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951	7,79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78	3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3,200	2,923
	<u>15,529</u>	<u>11,113</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u>	<u>(6,039)</u>
	<u><u>15,529</u></u>	<u><u>5,074</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借貸成本自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9.30%之資本化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317	1,304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18,355	6,98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7	884
總員工成本	<u>21,369</u>	<u>9,17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23	2,038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573,294	614,834
— 文檔轉移費用	6,760	5,776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95	17,732
— 使用權資產	1,271	1,303

附註：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採礦礦石加工成本約301,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844,000港元)、運輸成本約1,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45,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90,000港元)及舊黃金採購成本約204,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3,347,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直至二零三零年。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30,779	3,7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	168
	<u>31,078</u>	<u>3,963</u>
遞延稅項	11,033	2,677
	<u>42,111</u>	<u>6,640</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1,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070,272,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2,2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10,897
減：撥備	—	—
	—	10,89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0,797	70,472
應收貸款(附註(c))	14,244	—
減：撥備(附註(d))	(490)	(490)
	54,551	69,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474	35,642
可收回增值稅	399	261
	107,424	116,782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93,180	116,782
— 非即期部分	14,244	—
	107,424	116,782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開採業務的金錠冶煉，其將於完成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的交易後T+2日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期／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	10,894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31,4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12,000港元)以擔保人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約9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74,000港元)，指根據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合作協議就未來勘探本集團於三個勘探地點的資源而應收的合作款項。
- (c)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約14,244,000港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4%計息，以債務人所建設之礦業資產所產生的一部分回報權作為擔保，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 (d)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90	4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490

## 1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560,290	487,8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b))	321,326	460,176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c))	72,362	69,162
	<u>953,978</u>	<u>1,017,18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497,305	416,131
— 非即期部分	456,673	601,051
	<u>953,978</u>	<u>1,017,182</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約396,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46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借貸約為8,455,000港元，免息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償還，無抵押借貸已於本期間悉數結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其按攤銷成本以每年9.08%的實際利率計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849,9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676,548,000港元增加約25.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勇集團」）後，礦產金銷售量增加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72,61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2,669,000港元增加約220.3%，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開支增加，例如無效勘探成本；及(ii)包括中期期間由宏勇集團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為15,52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5,074,000港元增加約206.1%，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合併宏勇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640,000港元增加約35,471,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1,9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3,930,000港元增加約560.1%，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礦產金銷售量增加及每噸礦石的平均金品位增加以及礦產金每克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 業務回顧

###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銷售礦產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其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收入約為644,84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92,423,000港元增加約235.1%，乃主要由於(i)礦產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同期每克約人民幣435元上升至中期期間每克約人民幣499元之上升趨勢；及(ii)礦產金銷量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0.39噸增加至中期期間約1.19噸，此增幅乃主要由宏勇集團之貢獻。

銷售成本約為426,242,000港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43,442,000港元增加約197.2%。因此，該業務之毛利約為218,605,000港元(毛利率33.9%)，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毛利約48,981,000港元(毛利率25.5%)增長約346.3%。毛利率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金品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每噸3.89克增加至中期期間每噸5.48克所致。

###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中期期間，金錠銷售量為約0.40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125,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204,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3,541,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4,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09,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4,860,000港元)及約2,540,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1,41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4,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887,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33,9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71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3.28%至6.4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至6.60%）。這包括浮動市場利率的銀行借貸，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介乎每年+2.60%至+2.9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47%至+2.95%）。借貸總額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22.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72,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62,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70,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407,027,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78,9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55,000港元）、21,0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18,000港元）、119,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115,000港元）及26,5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9名及419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21,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71,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而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面臨各種挑戰，例如複雜的地緣政治危機、日益增長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同時，由於在潼關縣建設新的尾礦廠，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潼關縣的選礦廠。在如此不確定及波動的環境下，本集團仍能夠達到營業額及淨利潤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26%及464%，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其所貢獻的營業額及淨利潤所致。我們估計潼關縣的尾礦廠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建成，並預期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達到更高水平。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價格持續創新高，成為二零二四年的新常態。市場逐漸達成共識，認為黃金價格維持在目前水平為合理。最好的證明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或受套息交易平倉推動的日圓強勢反彈，使大多數資產類別的價格下跌，但黃金價格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再次創下新高，這意味著黃金仍發揮其作為避險資產的堅實作用。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降息預期及央行購買等因素將繼續成為黃金價格的支撐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之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在業務發展中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環境可持續性、安全生產及支持本地社區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應對安全生產，本集團堅持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所有工人及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技能。為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檢討所有營運工廠的廢棄物及減少污染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定。本集團遵循綠色礦山的理念，計劃在未來幾年內投資及購置採礦和加工自動化設備，以加強生產安全並提升效率和生產力。為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捐贈及社區活動。

展望將來，我們繼續透過收購策略享受業務增長帶來的利益。我們將繼續為股東探索各種收購／整合機會，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及解釋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則是通過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實現的。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進行必要之調整。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2.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職銜，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國權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6.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http://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